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8年8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8月21日